目录

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孙春和、曹锡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新40民终1404号

发布日期 2020-11-25 浏览次数 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新40民终140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澳龙广场。

法定代表人：勾泽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微，女，1991年10月14日生，汉族，系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美秀，女，1987年8月10日出生，汉族，系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税经理，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春和，男，1971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红燕，伊宁市佳诚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曹锡平，男，196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系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上诉人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源建筑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春和、原审被告曹锡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2020）新4002民初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9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嵘源建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微、屈美秀，被上诉人孙春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红燕，原审被告曹锡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嵘源建筑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认为其与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二、曹锡平系个人行为，不能代表公司，不认可其转包工程的行为；三、不认可孙春和的实际施工人身份。

孙春和辩称，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与曹锡平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我方不认可，我对上诉人与曹锡平的约定不知情，该约定对我不具有抗辩效力。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曹锡平述称，我是上诉人的项目经理，上诉人把工程给我了，我将工程承包给了孙春和，前期上诉人把钱打给我，我再打给孙春和，后期上诉人就直接把钱打给孙春和了，给了一部分。

孙春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令支持原告工程款556，228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24，238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9月24日，嵘源建筑通过招标承建飞机场东街号伊犁监狱城市靓化隔视围挡墙工程。9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作

目录
概要
关联

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嵘源建筑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嵘源建筑承包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将伊犁监狱城市靓化隔视围挡墙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招标文件约定所有施工内容，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0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天，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签约合同价为1，757，361.51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承包项目经理为曹锡平，二公司在合同签章处盖章，嵘源建筑委托代理人落款处打印为孙春和。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3.2.1项目经理条款约定，项目经理曹锡平、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为新265111114XXX，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为新265111114XXX（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为新建安B0029XXX，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项目施工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12.1条款约定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12.4.1付款周期约定为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预付款，工程完成基础施工及所有钢结构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留5%的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或责任缺陷满一年，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问，一次性付清。

2017年12月12日，孙春和与曹锡平签订《内部承包协议》，协议约定，孙春和作为内部承包负责人，实行项目自负盈亏，负责提供项目100%成本发票（70%的材料发票，票额为17%专票；30%的材料普票，票额为4.718），并向公司交2%的管理费。项目工程款进账后，三天内即时给孙春和办理完毕，付款时孙春和必须提供年度的成本发票，若不能提供，曹锡平暂扣总价的17%作为成本发票。尾款5%质保金，建设方支付到账一次性付清后，该协议自动终止。落款处甲方仅有被告曹锡平的签名，嵘源建筑未加盖公司印章。

庭审中，曹锡平表示涉案工程因系原告孙春和联系，故由孙春和以被告嵘源建筑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与发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嵘源建筑对上述事实并不知情，同时表示其以个人名义与孙春和签订《内部承包协议》，嵘源建筑对此内部协议亦不知情。合同签订后，涉案工程由孙春和进行施工，曹锡平表示其对施工的具体情况不清楚。嵘源建筑对工程施工合同中孙春和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不认可，表示并未向孙春和出具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但认可合同上的印章是其公司工作人员所加盖。同时，嵘源建筑对孙春和与曹锡平签订的内部协议认为，因未加盖其公司印章所以不能代表是公司行为，应系曹锡平的个人行为。

2017年12月19日，嵘源建筑通过曹锡平向孙春和分两笔转账支付工程款合计850，500元。2019年2月1日，嵘源建筑向孙春和支付工程款308，272元。2018年7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出具关于伊犁监狱城市靓化隔视围挡墙建设项目结算情况说明，具体内容为“关于伊犁监狱城市靓化隔视围挡墙建设项目工程，于2017年10月2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10月26日完工。该项目合同价1，757，361.51元，该工程无增加，无增减，施工单位以竣工图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材料暂估价价格确认按当时招标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计入。备注：合同价：金额1，757，361.51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以上情况属实”。孙春和当庭表示涉案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175万元。

2019年2月1日，嵘源建筑向孙春和出具编号为2019的成本发票接收单，内容为“今收该负责人孙春和，身份证号：×××提供的伊宁监狱项目的成本发票，金额719，559.81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注：其中提供专用发票1，037，801.7，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壹元柒角；抵扣金额143，145.04，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零伍分，项目负责人提供给财税部门假发票等，除了赔偿税金损失，还将承担税务局的罚款责任。”丁肯在接收人处签字，嵘源建筑在接收公司处盖章。该成本发票接收单与被告嵘源建筑当庭提供的成本发票接收单内容完全一致，嵘源建筑提交的成本发票接收单仅是多了曹锡平的签名与身份证号码。同时，孙春和庭审中一并提交了两份名为“伊犁未成年犯管理所--伊犁监狱城市靓化隔视围挡墙-曹锡平”的明细清单，两份清单中均载明了项目进出账、开票及税费种扣款、成本发票提供及费用扣除、应纳公司费用以及剩余款合计等明细，在成本发票提供及费用扣除明细项目中显示已提供成本发票合计1，757，361.51元，应该提供成本发票1，757，361.51元；同时，明细清单显示2017年12月8日嵘源建筑进账105万元，2018年10月31日嵘源建筑进账50万元，两份清单说明部分记载：该工程2017年、2018年的开票金额费用全部结清，项目负责人落款处是孙春和的签名，嵘源建筑在落款处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加盖公章。

2019年6月24日，孙春和向原审法院申请冻结嵘源建筑420，000元银行存款，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分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担保，原审法院当日作出（2019）新4002财保2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嵘源建筑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路支行的存款420，000元，孙春和为此交纳保全费2620元。

2019年8月27日，涉案工程发包人向嵘源建筑账户内支付靓化工程款20万元，嵘源建筑进账合计175万元。

曹锡平于2011年12月26日系新疆远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建造师，2017年3月17日注册单位变更为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虽为嵘源建筑，但合同却系孙春和以其公司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与发包人所签订，且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也是由孙春和实际投资、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管理，以及在工程竣工后与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嵘源建筑当庭否认孙春和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表示工程是由其项目经理，即曹锡平全权负责，但曹锡平却对涉案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概不知，并自认工程从始就是由孙春和负责联系，也是由孙春和进行的实际施工。同时，嵘源建筑也当庭自认涉案施工合同中其公司的公章是由其员工加盖的，由此可知，嵘源建筑对孙春和以其公司名义与发包人签订涉案施工合同是知情的，对由孙春和以其公司名义进行实际施工的活动亦是知晓的。综上，可以认定孙春和系涉案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就曹锡平与孙春和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虽曹锡平表示该协议的签订嵘源建筑并不知情，协议上也确无嵘源建筑的公司盖章，但曹锡平作为嵘源建筑的项目经理，孙春和在与其签订《内部承包协议》时，完全有理由相信曹锡平能够代表嵘源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故而可以认定曹锡平签订内部协议的行为系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嵘源建筑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孙春和系个人并无建筑施工资质，所以，孙春和作为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嵘源建筑公司名义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合同虽然无效，但仍然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孙春和已经按约对涉案工程进行实际施工，工程已竣工并使用至今，孙春和也按约交付了足额的成本发票，且发包人已将175万元涉案项目工程款项打入嵘源建筑账户，所以，孙春和有权在已实际履行施工义务的情况下向嵘源建筑主张相应的工程款。对于孙春和主张工程款的具体数额，涉案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175万元，扣除2%的管理费35，000元，孙春和应得的工程款数额为1，715，000元，现嵘源建筑已支付工程款数额为1，158，772元（850，500元＋308，272元），尚欠工程款数额为556，228元。对于孙春和所主张的两笔逾期付款利息，按协议中关于工程款进账后三天内需支付的约定，嵘源建筑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和2018年10月31日进账105万元和50万元，嵘源建筑应在扣除2%的管理费后，向孙春和足额支付工程款，未足额支付部分应视为逾期支付工程款，对欠付的工程款孙春和有权主张利息损失，对孙春和主张的利息计算标准及利息计算期间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对利息的具体数额原审法院需做调整，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利息应计算为22，425.48元［178，500元×6%／12个月×18个月＋181，728元×6%／12个月×7个月（178，500元为105万元扣除2%管理费后，应付款1，029，000元与实付款850，500元的差额；181，728元为50万元扣除2%管理费后，应付款49万元与实付款308，272元的差额）］。判决：一、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孙春和支付工程款556，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228元；二、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孙春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2，425.48元；三、曹锡平在本案中不承担给付责任。

目录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上诉人提交证据为：第一组证据：1.《嵘源建筑市场》完整服务平台服务公约复印件一份；2.曹锡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乌鲁木齐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乌高（新）劳仲（2018）第656号仲裁裁决书复印件一份；4.《涉案工程结算单》、《承诺书》各一份.第二组证据：1.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乌高税稽罚（2018）15号《关于对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复印件一份；2.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乌高税稽处（2018）19号《关于对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复印件一份；3.发票十张（均为复印件）；4.曹锡平（借款/税金）明细复印件一份；5.借款单复印件一份；6.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财税部门《关于承包人在新市区税务局时空票据的再次书面通知》复印件一份、《关于承包人在新市区税务局失控票据的再次紧急通知最后通牒》复印件一份。证实曹锡平是我公司的项目经理，并有相关施工资质，孙春和无施工资质。被上诉人对第一组证据的质证意见与一审一致，对第二组证据不认可，与本案无关联性。原审被告不发表质证意见。对上诉人提供的第一组证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第二组证据，本院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性。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孙春和是否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二、若孙春和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嵘源建筑公司应当向孙春和支付的工程款和利息是多少。

嵘源建筑公司通过招标承建飞机场东街号伊犁监狱城市靓化隔视围挡墙工程，并由孙春和作为委托代理人和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本案二审中，嵘源建筑公司认可孙春和的代理人身份，鉴于嵘源建筑公司属于有资质的建筑企业，其所签订的涉案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应为有效。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无效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争议焦点一，孙春和是否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问题。2017年9月27日，本案涉案工程由嵘源建筑公司承包后，交由曹锡平具体施工，并由曹锡平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2月12日，曹锡平与孙春和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由孙春和作为内部承包负责人，实行项目自负盈亏，并就发票出具、管理费支付比例、工程款支付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协议落款处有曹锡平的签名，嵘源建筑公司未加盖印章。本院认为，嵘源建筑公司承认曹锡平是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则曹锡平就获得了项目相关权利，其不向嵘源建筑公司报告，未经同意即将项目转包孙春和，是行使项目经理的职权，孙春和并无识别曹锡平是否具有工程转包权的法定义务。因此，曹锡平将涉案工程转包孙春和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其法律后果应由嵘源建筑公司承担。嵘源建筑公司上诉认为曹锡平不能代表公司，不认可其所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与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由于曹锡平是将涉案整个工程转包，且孙春和系个人并无施工资质，故本院确认《内部承包协议》无效，孙春和是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其有权向嵘源建筑公司主张权利。

关于争议焦点二，嵘源建筑公司上诉状中的理由认为，一是认为其与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二是曹锡平系个人行为，不能代表公司，不认可其转包工程的行为；三是不认可孙春和的实际施工人身份。其上诉状中没有关于应付工程款数额的分析与抗辩。二审庭审中，嵘源建筑公司认为一审判决查明的“嵘源建筑通过曹锡平向孙春和分两笔转账支付工程款合计850，500元。2019年2月1日，嵘源建筑向孙春和支付工程款308，272元”属错误认定事实，其认为嵘源建筑公司没有向孙春和的付款行为，其付的308，272元亦系向孙春和开办的广告公司支付的工程材料费，并非工程款。本院认为，上述两笔款项系孙春和认可所支付的工程款，一审判决中已将该两笔款计入嵘源建筑公司已付工程款中，其是否由嵘源建筑公司直接付给孙春和，和本案无直接关联，不影响孙春和以实际施工人身份向嵘源建筑公司主张权利。嵘源建筑公司关于该两笔款项没有直接付给孙春和的主张，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支持。嵘源建筑公司上诉理由和二审庭审中均未对是否支付孙春和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

工程款欠款具体金额以及是否应承担利息等，均未提出有效的抗辩，本院确认一审判决确定的所欠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据此，上诉人嵘源建筑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一审判决虽然在合同效力认定上有误，但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587元，由上诉人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　辉

审判员　田金华

审判员　杨　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闫姗姗

目录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